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1070962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佳蓉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4

傳真：(02)2341-0103

電子信箱：cjchen1@moea.gov.tw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5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以經商字第1070242520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公司法第162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台北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台中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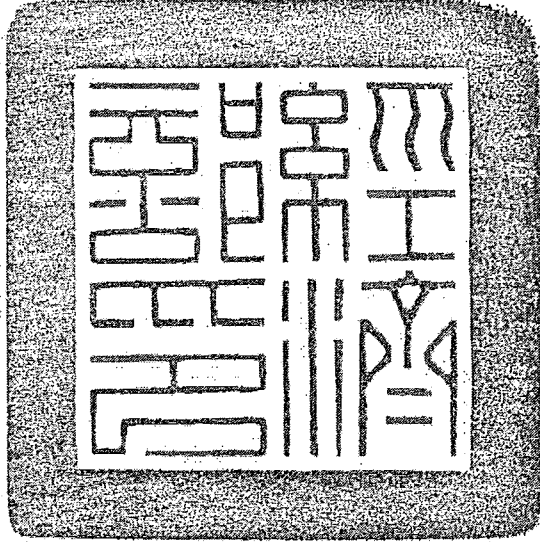
副本：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5200號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

附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



部長 沈榮津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簽證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之簽證，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以下簡稱簽證銀行）為之。

第三條 股票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簽證銀行辦理簽證期間，新發行之股票自接受委託之日起，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並於簽證前應就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股票之內容、公司印鑑式樣紙質、編號、面值、張數、總額等詳為審核並記錄。
- 二、簽證銀行簽證於股票之印鑑樣本及經簽證之股票樣張，於發行公司辦理清算完結前，應由簽證銀行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
- 三、簽證股票數額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總額以內之實際發行數額及已實收款項之股票總數為限。
- 四、無記名股票申請遺失補發者，應於申請人取得經法院宣告原股票無效之除權判決書後，公司應將無記名股票變更為記名式，由簽證銀行簽證之；記名股票申請遺失補發者，於依照該發行公司規定辦理掛失手續，並經發行公司認為應予補發新股票後簽證之。
- 五、同次發行之股票，應委託同一銀行簽證。
- 六、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應於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股份轉讓受有限制。

股票因增加資本、減少資本、合併、分割、已發行之票面金額股全數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或其他原因而須換發者，簽證銀行應確認舊股票已截角作廢後，始得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但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所定股東未提出股票者，其原持有之股票失其效力之情形，得逕為新股票之簽證作業。

公司依法收回或收買股票註銷者，於辦理變更登記後，應截角作廢，並向原簽證銀行申報。

第四條 公司實體發行而印製之股票，因轉換為無實體發行而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者，公司應將舊實體股票收回截角作廢。

公司無實體發行之股票，因轉換為實體發行而印製股票者簽證銀行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出具之終止登錄證明文件辦理簽證。

第五條 辦理股票簽證之簽證銀行及有關人員，如有違法行為，應負民事、刑事責任。

第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